

**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-取得執行資格及補助地方政府
暫估數經費一覽表**

縣市	編號	部落名稱	執行單位	計畫類型	合 計
苗栗	1	麻必浩	苗栗縣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	第3年結穗型	1,630,000
	2	蘇魯	苗栗縣士林部落瑪拉乎文化協進會	第3年結穗型	1,510,000
	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				10,000
	小計				3,150,000
屏東	3	萬安	屏東縣泰武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	第3年結穗型	1,510,000
	4	佳興	屏東縣泰武鄉佳興社區發展協會	第3年結穗型	1,630,000
	5	大梅	屏東縣牡丹鄉大梅社區發展協會	第2年結穗型	1,610,000
	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				20,000
	小計				4,770,000
臺東	6	Kasavakan (建和)	臺東縣射馬干青年文化發展協會	第3年結穗型	1,510,000
	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				10,000
	小計				1,520,000
	合計				9,440,000

【備註】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補助標準：

1. 所轄補助部落1-2個：補助1萬元
2. 所轄補助部落3-4個：補助2萬元